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05 号

致：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

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因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刘仁先生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选举刘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且同意取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的内容外，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余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晓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3,536,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83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5,625,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966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910,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12,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8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9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2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2,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1%；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595%。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2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2,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1%；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2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2,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1%；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533,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李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317,0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302,91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1%；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王 蕾

姚 鑫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